

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七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先锋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第七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管理人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后的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的单位净值为 3.7458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101,824,885.44 元，单位可分配收益 2.0563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拟分红金额为 0.6130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1、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在该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红利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划转到投资者的交易账户；

2、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提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

四、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金额或者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减免部分业绩报酬或保留部分业绩报酬留待以后提取。经管理人决定，此次分红日不计提业绩报酬。

4、重要提示：因产品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产品投资风险或提高产品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说明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